

「中國內地與澳門法律」研討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澳門旅遊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廳內舉辦了一個名為「中國內地與澳門法律」的研討會，該研討會由澳門經濟法律學會主辦，並邀得中國政法大學米健教授、薛瑞麟教授、張樹義教授、熊繼寧教授、李雪梅副教授及人民大學劉太剛副教授擔任主講嘉賓。

研討會在澳門經濟法律學會會長陳衛忠及政法大學副校長趙相林教授精簡的開幕致辭中展開。

研討會共分兩部份，第一部份首位講者為政法大學澳門研究中心主任米健教授，其講題為「澳門本土法學與本土法律者」。講者先從澳門回歸前澳葡政府的法律本地化政策談起，指出當時的法律本地化過程主要表現為對葡萄牙法律進行中文翻譯，將葡式的法律移植到澳門的過程，這種缺乏對澳門本土法律文化和制度作考量的法律移植，未能造成法律「本地化」的實質效果。所以，講者表示，法律本地化的工作並不應以澳門回歸為終點，相反，它應該成為一個新的起點，並在現存的三種澳門本土法律者（原澳門法律者群體、新法律者群體和未來法律者），尤其是後兩種法律群體的推動下，達到促進澳門法制以及澳門本土法學建設和發展的最終目標。

之後，由政法大學薛瑞麟教授主講，其講題為「大陸與澳門罪刑法定原則之比較」。講者先從歷史的角度，對「罪刑法定」原則的起源談起，再從該原則在中澳兩地立法規定的內容、其所派生出來的其他相關的刑事法律原則、與該原則所涉及到的相關刑事法律方面的異同作出比較。

接着，另一位來自政法大學的張樹義教授主講了題為「司法與行政——一個歷史視野的觀察與分析」的演講。講者表示，司法與行政的關係是構成司法獨立所不可忽視的一個方面，目前中國內地司法系統具有明顯行政化的傾向，不利於司法獨立的真正落實，亦不利於法治社會的建立，故此，講者認為，當前國內的司法機關應朝着非行政化的方向改革、努力。

之後，隨着簡短的小息，研討會的第二部份開始。第一位發言的講者為政法大學熊繼寧教授，其主講的題目為「《澳門商法典》中的立法控制目標和策略」。講者以立法控制目

標和策略作為切入點來研究《澳門商法典》，從而總結出《澳門商法典》具有「本地化」和「現代化」的雙重立法控制目標。當中，為了實現該兩項目標，《澳門商法典》更採用了「現代化的多目標整合」、「本地化與現代化的互動」、「商法重構」等控制策略。在此，講者一一介紹了上述相關的內容；另外，亦為我們展示了一種新的法學研究方法。

接着，由政法大學李雪梅副教授主講，其講題為「從文獻史料看澳門明清法制的特點」。講者主要從現有的史籍、檔案等文獻資料出發，重新梳理出處在明清兩封建朝代下的澳門法制發展的脈絡。從中，講者指出，明清時期澳門一方面受明清中央政府法律調控，另一方面，由於澳門特殊的地理環境和特定的歷史原因，亦受到來自大洋彼岸葡萄牙法律的影響，而造成在中國法律發展史上的一個特例。

最後，由人民大學劉太剛副教授主講了題為「澳門原有法令的廢改權限之我見」的演講。講者表示，澳門回歸後有相當一部份並未抵觸基本法的澳門原有法令仍被繼續保留適用，然而，對於這一部份的法令可否由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的方式來廢改，存有爭議。講者接着介紹了對於此爭議的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贊成說和反對說），並表明了自己傾向於贊成說的理由。

本次的研討會在友好的氣氛中結束，之後，由中國政法大學米健教授和澳門特區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主持《澳門論學》（第一輯）的新書發行儀式。